

財團法人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

115年 張丞鈞(羅豪)抗癌小鬥士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由於疾病的緣故，孩子從被診斷出罹患癌症、經過就醫、而至復學的過程中，都會面臨著許多極待克服的衝擊及困難，為鼓勵癌症病童勇敢抗癌，延續張丞鈞熱愛生命之精神，我們提供獎學金給治療中的孩子，幫助癌症病人及家屬一起渡過人生的低潮期，為更多正在與生命搏鬥的人加油打氣。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

一、申請對象：符合以下條件並經審查通過之收案者，基金會有最終審核權。

(1)具中華民國國籍

(2)弱勢及單親家庭之罹癌學生(國小(中)、高中職、大專、大學)。

二、活動辦法：

張丞鈞(羅豪)抗癌小鬥士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收件、審核、領獎之辦法如下：

1.服務範圍：台中市以北(含台中市)、宜蘭、基隆

2.服務名額：10名(每年度視情況調整名額)

3.助學金額： 每年5月及10月各發放一次

申請項目	5月	10月	助學金金額
國中以下	6,000 元	6,000 元	12,000 元/年
國中	6,000 元	6,000 元	12,000 元/年
高中	8,000 元	8,000 元	16,000 元/年
大專, 大學、碩士	10,000 元	10,000 元	20,000 元/年
博士	15,000 元	15,000 元	30,000 元/年

4.申請期間：中華民國114年 11月5日至11月30日接受申請。

5. 審核通過之名單將於114年12月30日前電話通知。

三、應備文件

1.本會抗癌小鬥士獎助學金申請書。

2.114學年度成績單(包括上、下兩學期，如能提供尤佳)蓋有學校戳章之成績單影本。(如因治療中斷學業無法提供可詳細說明)

3.全戶戶籍謄本影本。

4.須檢附罹癌診斷書。

5. 請提供個人生活照片一張，並以200-500文字說明照片中所要呈現的故事或想法。使用電腦打字(電子檔)，可將相關報名文件拍成照片，連同個人生活照(照片檔案大小至少1M) E-mail: solorgtw88@gmail.com 主旨請寫【115年張丞鈞(羅豪)抗癌小鬥士獎助學金申請】。

6. 個資收集同意書。

四、或由申請人將資料寄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08號7樓700室，截止日以郵戳為憑*(請註明 張丞鈞(羅豪)抗癌小鬥士基金 字樣)。基金會工作人員將到府或到院關懷訪視，審查獎學金發放資格。

五、獎助學金經審核通過後名單，將另行通知得獎者。

連繫窗口：02-25061246 李小姐

董事長 蔡合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張丞鈞(羅豪)抗癌小鬥士獎助學金申請書

☐首次申請 ☐曾經申請 ※為必附文件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小鬥士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 絡 人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手 機	
申請 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組 ☐ 大專組 ☐ 大學組	現 讀 學 校	學 校 科 (系) 年 級		
應 附 文 件	附 件 名 稱	說 明			審核欄
	※獎助學金申請書	請填寫本會獎助學金申請書。			
	※全戶戶籍謄本	請檢附全戶戶籍謄本。			
	學校正式成績單	包括第一、二學期成績單(如果有,可提供),影本請蓋有學校戳章。			
	中低收入戶證明	如果有請提供影本即可。			
	※診斷書	請至醫院申請			
	※ 個人生活照片一張	請提供個人生活照片一張,並以 文字說明照片中所要呈現的故事或想法。使用電腦打字電子檔,可將相關報名文件拍成照片,連同個人生活照 照片檔案大小至少1M 主旨請寫【115年張丞鈞抗癌小鬥士獎助學金申請】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請填寫本會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請以 200- 500文 字說明 照片中 要呈現 的故事 或想法					

財團法人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

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之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專案補助」,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您(申請人)告知下列事項,請撥冗審閱並簽名,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壹、蒐集之目的:

本會基於非營利組織機構管理、運用及社會工作之特定目的,為專案補助辦理您的補助款或物資申請而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等。本會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貳、個人資料之識別類:

辨識個人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家庭情形、住家及設施、現行之受僱情形、現行治療狀況等,詳參本會急難救助申請表所需檢附文件及個案轉介申請所列內容。

您同意參加本會於活動或是研習期間進行之拍攝、攝影等所有肖像權歸屬於本會,本會得於不侵犯個人權利及非營利目的內,無償使用。

參、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基於補助條件之審查,需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如補助審查、依相關法令提供政府機關使用、提供予金融機構辦理匯款或轉帳、公益推展等非營利目的利用,個人資料由本會備存五年後銷毀。本會僅基於上述目的而需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個人資料,該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個人資料將僅利用在臺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會及配合之相關社福單位都將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予以非營利目的之利用,並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肆、您的個人資料權利:

您得就本人之個人資料依法向本會以書面或電話請求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
- 五、請求刪除。

上述權利,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法律規定、本會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不在此限。

伍、注意事項:

若您不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基於申請業務之執行,本基金會將無法受理專案補助之申請,尚祈見諒。

陸、同意事項:

- 一、同意書簽署前,我已詳讀並瞭解同意書內容,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
- 二、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本會將個人資料建檔。

申請人即同意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章:

(未滿 20 歲之申請人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並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